消災佛教——

以法術消災庇佑的宗教(二)

業的問題

衡量緬甸人 (與其他上座部佛教徒)消災佛教的延續與流行,是

抗拒業說全面涵意至何程度的量衡量緬甸人(與其他上座部佛教徒)

尺,因從其本質來說,消災佛教

文化上的,另外則是心理上的,對業的教義具有兩個挑戰,一是

在固有與外來文化信仰對法

我們先從文化上的挑戰談起

術

的

因果關係

magical

至少與經典佛教一樣久遠,並獲得經典佛教的認可 消災佛教儀式與其所依據的 「宗教法術存有論 無論佛陀的信仰為何

或原始佛教教派的世界觀為何

causation) 的影響下,緬甸

直未能接受這個假定:業是苦痛

的危險,如野獸進入村落,蜂群的危險,如野獸進入村落,蜂群的災難;各種不吉的事件所導致疾病;星象上行星的影響所造成果,包括:女巫或邪靈所導致的

事件。

在屋中築巢等 ⑴,與其他諸多的

從嚴謹的教義觀點來看,既

然這痛苦的事件代表過去行為的

這矛盾並未覺察,或從未思考, 盾,有著很大的差異。許多人對

業報,這些另類的因果解釋,即

對規範性業說形成明顯的挑戰

0

突 信 佛教的信仰,也無法解決這衝 深為所苦的人,既不能放棄這非 或漠不關心,其他有覺察到甚至 仰 。 當牽涉到他們對邪靈活動的 時 這點則顯得格外真實

(cf. Spiro 1967:246-57) • 另一些人則將非業因的

信仰

他們無任何瓜葛。這也是在我的 依其本質而歸類為非佛教的 抽樣中,大多數比丘對於行星影 與

非 業的 處 理 出的:「這完全違反佛教!」 響力的態度,就如其中一位所提

> 如, 的因果意義所持有的態度。例 成什麼影響, 到任何想去的地方。牠不可能造 表什麼,動物長了腳 其中一位村民說:「這根本不代 落而憂慮時 當村人因為一隻雄鹿進入村 (極度不祥的凶兆), 所有事情都取決於 ,牠可以走

樣的態度: 殊佛像時 在討論傳說中治癒蛇囓的特 , 位村民也表達出同

業 死 根 别 人 本 , , 也許 你 若 不 就 你 信 會 會相 的 死 業 佛 信 0 說 陀 許多被 , 你 只 但 教 必 是 蛇 須 導 我

而

社會

大

果

律之間的

矛

這也是小部分村民對於不祥事件

獸進入村落中,或行星移入某個 臨的原因 的異象,詮釋為造成災難即將來 信仰, 這個字更適合),其中較具思想的 業與業說之間的矛盾 非業的苦因,又會想解決信仰非 個不同的立場。他們既不否認有 行星的影響、不祥的事件與類似 人,會以業的模型來塑造非業的 然而 當詢問他們時(也許用「逼」 者, 法逃避業報 咬 以調和其中的矛盾。不將 而 ,大部分緬甸人接受一 他 向 而是前兆 ,那佛 們 終 像求 究 死 。若一隻野 了 助 的受難 О 你 無 (參見同上)。有人也以同樣的方 (根據一種解釋) 這些女巫等是他 星位 當受害者應受懲罰時,才可能傷 態一致。只有在業「不好」 具」,業藉由他們而得以發展; 危險 論他們如何攻擊,都無法傷害他 害他。若他業的狀態良好 他們的影響是與受害者的業的狀 或由於(以有點不同的詮釋來說 的業的代理人,是所謂的「工 靈使某人受傷或生病,這是因為 近的預兆 另一種情況是,若女巫或邪 (其導因為業),而是危險迫 這些並不會導致預期中的 則無 影響 的業 實非佛教固有的)頂多只能鬆散 相同的果呢?既然每個人都有個 恐慌的事件一般),正好同時造成 非危難迫在眉睫的肇因 地與佛教整合 題則指出,這些法術的信仰 式來詮釋行星的影響,星球確 全國或甚至全世界如何會有相同 甸佛教的正統,但其中更多的難 會造成災禍, 人;業的狀態良好的人,則不受 (如我住在緬甸時, 因此,若星象只是凶兆 雖然,這些解釋意在捍衛緬 0 但那只對業不好的 **]**,那麼 那造成大

, 而

(確

實

變某人的業或避開業果呢?②同

結果),很明顯地是不可能發生的(無數輪迴下,獨特個人經歷的

報的代理者,又如何能藉由消災理可證,若邪靈只是實現某人業

儀式以解除傷害呢

這樣的情形

題。當依據星象而預測出危險個關於消災佛教對業說挑戰的難

此外,這個解釋,還有第二

難,不會只是聽天由命,而會進

時

,

緬甸人對這迫切、普遍的災

的)來避開它。但若行星只是業行各種消災的儀式(通常是佛教

所造成危險的預兆,而非導致的

業的影響無法改 原因,且若過去世

社會

變

,

修改業的教說,俾使彼此相容,格定義的業決定論,是可以理解格定義的業決定論,是可以理解的,而他們想依佛教教義來行動的希望,也同樣強烈。所以,以此方式詮釋消災佛教的儀式,以理解

事實上,想調和它們的企圖便不足為奇了。

Milinda, p. 214)

並非源自緬甸人,早在

《彌蘭陀

那又如何能改 王向那先比丘挑戰,要他解釋救設影響 無法 改 王所問經》就存在了。當彌蘭陀

使受業障病之苦)下,才會有只有在死亡不是定業的情況(即

律不作惡業的人」是有效的。活一段時間,充滿生命力,並自近的話來說,救護咒對那些「可好的話來說,救護咒對那些「可效。只有在業是可能改變而非不效。只有在業是可能改變而非不

下,它在緬甸不僅應用於神咒,業說相容,而在那先比丘的引導業

也用於其他消災儀式上。只有對

香光莊嚴【第七十四期】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▼一三七

過, 張 限制 念, 協助 那些業並未註定該死 德的報應發生前便做功德,累積 的果。因此,若有人在某些非福 改變現在的行為,因而改變現在 法改變某人過去行為的果 顯地將業的教說超越其規範性的 樣的人,在懇求天神時才會獲得 儀式才會有效。同樣地,只有這 , 根據這種思考方式,雖然無 都是建立在業的論點上 聲稱儀式可防止業報, 損失穀物等的虔誠佛教徒 如我們曾在提及布施之處看 然而 但在緬甸也可發現其他概 就連這違反業的主 終生監 , 卻能 而明 危險 德,這人的業就能維持下去。) 是幸運日,但若在這些日子中做功 為 近,便能讓人做各種具功德的行 益的。知道業所導致的危險期將 星象與不祥事件,當然可能是有 被解釋為即將來臨災難之徵兆的 天神、佛陀與比丘),依此論點 種產生功德的布施行為 不再與之相應了 值,原先預定會發生的報應 而 的功德會充分地改變業的淨值 使報應無效。 , 藉此來改善業的淨值並避免 這論點假定消災儀式主要是 0 (同樣地,黃道吉日不見得 (3) 憑藉業的新 (布施給 ,便 淨 , 式 我 式 給村中的孩童,每個孩子在接到 況時, 合理化一種與規範性佛教差異極 他教屋主將一 意在防止危險即將來臨的儀式 下的「雅達雅」(ya.da.ya) 是非常不祥的預兆),藉由執行以 的房中時 的模式,來詮釋非佛教儀式的情 大的作法。當我們看到同樣以業 ,而阻止不幸的降臨。 9 他曾在 因此 明顯地 依業說來解釋消災佛教的 這種嘗試就分外突顯 (我注意到,蛇進入屋中 ,例如有位比丘告訴 一條蛇進入某位村民 (按照事實) 百片蛇型餅乾分送 這是個 是嘗試

儀



這

種原始法術無法

7! 反而變成好兆頭 如此取代不幸的預兆,蛇

餅乾時,便大叫:「情況好轉

這 明顯是個 「感應法術

(sympathetic magic)的實例

9

況 認為可藉由儀式模擬改變的情 , 使外在事件隨之改變 。然

丽 以便與功德、業的信仰相容。 ,它是以佛教的術語來詮釋

並非危險即將來臨的原因,但為 詰問時 ,承認蛇本身是個徵兆

因此

這位比丘在回應我的

問 應我進一步的 9 他 再度 斷 言 詢 ,

風茄的故事 ⑴。他更確切地說

布施 村人藉著將餅乾分送給孩童們而 其功德極關鍵地改變了他

業的淨值 他以 ___ 種有趣的隱喻 來解

支柱 釋 脆 弱 , 這功 必然會垮,支柱防止了 結構提供支柱 德 就 像 為 般 將 , 傾 若無 倒 傾 的

當地傳達了業的抵銷的信念 他運用業的慣用語,來使原始的 倒 的 發生。」 這比丘的隱 喻 , 但 適

個合理化的行為

法術儀式合法化,很明顯地

是

改變業(令人回憶起聖經中拉結與 ,

軌 應僅僅致力於解決過去的業。 見解,我們對以業來詮釋消災儀 以稍微抽象的術語來表示他們的 , 可以作如下的概述:我們 就 芣

如我們已了解的,佛陀本身強調

智慧會指引他, 智慧與精進的重要性 人被蛇咬了,在這危險的關 精進地禮拜特別 ,例如 頭 , 有

能治療蛇囓的佛塔

許多惡業,以致於增加功德都無 力就被蛇咬來說並無益處 法改變業的淨值 增加的功德, 據我們的觀察:若某人造作 對他的來世將十分 ,那麼,他的 但所 努

重要。另一方面 ,若業註定他不

依循大多數比丘的指導 並

對 術

地

病人。 考量 他, 會死 佛教而來到消災佛教時,似乎是 宗教、法術與佛教 德,便可改變業的淨值, 業。將介於兩者之間的前業納入 和,以及他現世包括當下所造的 性,那麼,應該將這兩種業都列 的業是具有介於兩者之間的變化 入考慮:即他過去世所累積的總 同樣的邏輯也適用之。若他 當我們從涅槃佛教 ,新增的功德就無須用來救 ,由消災儀式所增 ,經業力 加的 並治癒 功 (religiomagical ontology),至少 何, 術端(運用一種傳統上的對比)。 nuum) [2] 者),並獲得經典佛教的認可 佛教之說,佛陀是消災儀式的建立 與經典佛教一樣久遠(根據經典 所依據的「宗教法術存有論」 何,事實是,消災佛教儀式與其 的歷史與文明 才是大傳統,同樣都誤解了佛教 認為法術端是小傳統 由佛教意識型態連續統 或原始佛教教派的世界觀為 因此 無論歷史上佛陀的信仰為 的宗教端,移到了法 就對在家人的 ,而宗教端 (conti-0 關 (Weber 1958:237) 這樣的說法完 (現在也一樣), 濟、政治或男女性事般 神通,但強調棄世的規範性佛教 救護咒儀式,某些人也號稱具有 主張強調解脫 相信法術,而是因為其規範性的 上)。然而 並禁止誇耀其「神通」(參見同 人或治病,確實會被貶低身分 論的學者所說 全不確實(只引用 或 係 來說 甚至 古代佛教的比丘若施法術助 ,古代佛 絕 ,這並非因為佛教不 對地 雖然比丘會執行 則視 敵 教是 位倡導這種理 視 法 相 法 ,是屬於 術

如

經

物質世界中生存

在過去 唯有在如此的意義下, (現在也是) 才會受到佛 法術

教鄙視:並非因為它本身或它存

有論的基礎錯誤,而僅是因為它

懼, 受凡夫俗子的痛苦、不幸與恐

與佛教對解脫的追求無關 0 雖

術是完全適當的(若不管它似乎 然,對完成世俗的目標來說 法

與業的教說有所衝突),認可法術 的存有論基礎也是真實的 但它

即使那些以解脫為主要指導方 在輪迴解脫的追求上並無助益 0

佛教徒 政治 • 世 界的 也必須在 虔誠

針 ,

並棄絕這

社會

社會

種苦。這對於那些聲稱佛陀為其 也必須以某種方式來應付各 因此, 即使是他們,也會遭

創造出救護咒儀式的古代僧侶 , 以及對當代僧侶來說同樣真

們 信徒。兩者都不只求助於法術儀 實,更遑論對古代與當代的在家

如鬼神、邪靈、行星影響等的作 歸諸於不同類別的超自然力量 式以緩和壓力,且將大部分的苦

的法術,但是當時(就像現在 地禁止比丘施行任何古印度流行 用 0 當然 經典 (毘奈耶) 明確

消災佛教的存有論與形上學的假

根基,它在佛教文明中也扮演重 樣)有些比丘並不理會此禁令。 消災佛教不但有深厚的歷史

近代的文明同樣重 或錫蘭的歷史,它看來的確 日般重要,但在古代緬甸 葽 泰國 頭在

消災佛教在古代佛教是否一如今 要的角色。當然,我們很難知道

練, 們的世界觀 程度,不會因將心神專注於業力 族涉入消災佛教的目標與技法的 或涅槃)佛教的解脫目標與訓 而相對減少。從古至今, 而且,像現在一樣 ,都是由業力佛教 , 這些民 他

香光莊嚴【第七十四期】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▼一四

佛教聖物的力量) 設中得來 但 體或力量所引起的苦痛) 應付世間苦難 際上都存在著與佛教並存,用來 大大地隱現於佛教徒心中 因它們如此重要,消災佛教才會 佛教徒行為世界的重要特徵。正 食人魔 所要防避的邪靈、惡魔、女巫 衝突與矛盾 種世界觀。 般認為佛教的法術 事實上, 雖然在所有佛教國家中, 與佛教聖物 (4) 眾多佛教法術儀式 這些假設只形成了 不論它們之間如何 (特別是由超自然實 較具 的法術 樣 有威力 (訴諸於 , 都是 實 體的 法 的 聰穎的技巧來解釋 點來詮釋 對依佛教戒律而生活的人有效 們所見,人們相信佛教的法術只 部分) 它同化於涅槃與業力佛教 文化系統, 此的重視,不僅因為佛教是神聖 的道德及存有論的架構中。 而法術效力是以規範性業說的觀 Cf. Spiro 1967)。之所以受到如 , , 更因它那有威力的法術 這便引導至我最後的要點 這種法術之所以仍是佛教整 或它提供了達到解脫的 部分,而未分裂為個別的 可歸因於(至少某些 雖然是透過奇特 如我 方 切除 至少反應在許多公認為佛陀所說 詮釋者也去除佛教天神的部. 佛教詮釋者曾將佛教法術的部分 佛教天神 (deva) 即使以業的教說來詮釋佛教法術 kheim) 最具影響力 在此強調這點,是因為正如某些 因為它訴諸於超自然協助者 的效力,人們仍相信法術有用 極確切地刻劃了佛陀的立場 ···是無神 13 Durkheim 1954:46) 神明存在與否 一般 涂爾幹寫道: 論者, 以涂爾幹 的 以其本身不 的幫助 問題而言。 佛教徒 雖然這陳述 7。必須 其他的 (Dur-

分

. 關

教的上帝

,

都還擁

所見的,它是整個佛教結構至為

天神甚至猶太基督

出大部分經典的特徵,更別說是 的經典章節中,但確實並未刻劃 祈求援助世俗事物的儀式。 有其他的屬性,祂們回應祈禱與

時期大 屬性對皈依者來說 ,就如其救世

後經典(postcanonical)

的觀察,佛陀的確不是創造者或 部份佛教徒的信仰了。如涂爾幹 功能更重要)。

救世主這種意義下的神;佛教或

論的功能同樣重要 (比其創造的

佛教徒也不相信任何其他實體具 有這些屬性,或擁任一屬性 0

前者漠不關心,且否定後者。那 大致說來,佛教與佛教徒對

麼,若將 無神論」界定為沒有

或否定造物主與救世主,佛教當 然是無神論了 0 但

> 能的相對重要性 然而,不去評估這些眾多功 ,我們可 以斷

俗的 言, 心 言,佛教徒對天神的存在或在世 , 因此, 佛教屬於無神論,就後面的 (保祐) 功能並非漠 就前面的神格屬性 不關 而

若無天神及其保護的功能 屬性而言,很顯然則是有神論 佛教的意識型態架構 如我們 消災

這此 重要的一環

宗教,不僅是因為相信會協助 但是佛教之所以是有神論的 便會崩解

保護且仁慈的超凡實體 相信那些會攻擊並加害於人的 也因為

佛教徒已在惡意實體的正典名單 惡意的超凡實體。此外,後經典

加上各種土產的惡靈(cf. spiro

魔王、夜叉、食人妖等中

1967)。事實上,仁慈的佛教天

了解的,便是去保護那些虔誠的 神最主要的功能之一,如我們已

0

教,的確是將無神論與法術訴諸 佛教界定為無神論或反法術的宗

信眾免於邪靈侵害。總之,要將

種極武斷的界定。 (下期待續

與社會》(Buddhism and Society) | 羅 (Melford E. Spiro) 編者按:本文摘譯自麥爾福・史拜 所著《佛教

【註釋】

的 的

書。文中部分標題為編者所加

佛教僧侶估算得出 道吉日進行,而這些吉時往往是由 的事件,都只能在星象所決定的黃 子出家為沙彌,這些以及其他許多 仰。決定婚期,建造房屋,年輕男 樣不屬於業,甚至與其相反的信 (1)緬甸人對良辰吉地當然也持有同

調

和。我十分感激奧毗耶斯凱利

(Obeyessekere, 1968:21) 的這個觀察。 說 (3) 據假定功德可以抵銷非福德的業 9 我們注意到,這樣的詮釋,是根 並非依據假定每個行為都有其

子

30:15)的 風茄

利亞說, 給 我些

你奪了我的丈夫

拒絕或修改業說的情況下,很顯然

(2)

這當然是具爭議性的問題,在未

是不可能的。但整個消災佛教的觀 點,恰好是在修正業的教說 ,以便

特定業報的理論而建立的

預言的價值而運用占星術,便完全 避免業果。若是如此,那麽為了其 果一世 (St. Gregory the Great) 的 於中世紀基督教國家的世界觀。 調。就結構上來看, 來說,一點也不奇特,並且無須強 ⑷ 消災佛教的世界觀對佛教或緬甸 甸佛教徒若要領會,如教皇聖葛利

例如,它相當

緬

改業的教說以避免結果,在發生之 可以理解了。因為就如我們所知 9 9 卻無預言的價值。那麼,若修 與苦有關的業說雖然是決定性

世界觀,並無太大困難 (Cf. Duckett 1961: ch.4) o

【譯註】

川見《創世紀》30: 14-16。

很重要了。運用此方式,占星術將 前就能預測出迫切的危險,便顯得

大有助於這已修改的業說,並與之

亞 裡去尋見風茄,拿來給 (30:14) 割麥子的時候,流便往 拉結對利亞說 請 你把 他 母 1,你兒 親 利 田



桑奇佛塔,位在印度中部,約建造於2300年 前,遺址內共有51個塔寺遺蹟,是聯合國指定 人類的重要文化遺產,也是探尋早期佛教藝術、 印度古文明的一部立體史書。

在本書中,作者親計遺址現場考察,記錄了上 千個佛塔浮雕,透過細膩的圖解,讓我們得以拼 湊出佛教歷史中失落的環結,一窺兩千年前古印 度的文化面貌。

本書部分內容曾發表於《香光莊嚴》第69-71期 「專輯」,今於橡樹林出版社出版成書,有興趣的 讀者,請至全省各大書局洽詢訂購。

◎作者: 林許文二·陳師蘭

◎出版者:橡樹林文化出版社

◎定價:480元

點的具有某種強連續性 數學 中 任 空間中含有至少兩 連 通

茄 風 還

可 結

你

就 風 我

與 茄 同

他

同 把

寢

晚 以

£ 與

田

回

利

亞 到了 他

出

迎

接

他 雅

說 從

你 裡

個 [2] 各 的 與

茄 算

於麼?拉 今夜

> 說 你

為 同 你 寢 兒 戎

子 兒

的

風

雇 為

小

麼

又 要奪

子

寢

因 你

我 下

實 了

條

或

個實數 線段

在 那 用 我 兒子 夜 雅 緊密) 者 所 有 由 實 數 個實數增大到另 的集合 例 如

Vol. 'n p.296 -(《簡明大英百科全書》 台灣中華書局 台北

1988